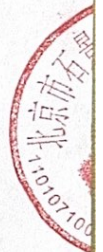


金顶街街道 2025 年度应急处置项目合同书

(一标段)

甲方(名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金顶街街道办事处

乙方(名称): 北京九合跃诚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为提高金顶街街道城市管理水平，提升环境应急保障能力。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乙方对金顶街街道办事处网格化管理融合平台、首环办案件及日常巡查中发现的影响民生、影响市政市容环境、各类建筑及设施维护维修等相关问题进行有偿应急处置。为规范双方权利与义务，保障双方权益，特制定以下合同条款：

一、委托事项

1、项目名称：金顶街街道 2025 年度应急处置项目

2、项目地址：金顶北路以南及铸造村片区

二、合同规定服务事项

经双方协商，甲方将金顶街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网格化管理融合平台、首环办案件及日常巡查中发现的影响民生、影响市政市容环境、各类建筑及设施维护维修等相关问题交由乙方进行有偿应急处置。

本合同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20000 元，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任务发生量为准。

支付方式：承包费用以实际任务发生量按季度经甲方审计后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未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可暂不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怠于履行合同义务。若承包费用涉及审批且甲方因此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在项目地址范围内出现网格化管理融合平台、首环办案件及日常巡查中发现的影响民生、影响市政市容环境、各类建筑及设施维护维修等相关问题时，有权及时通知乙方按甲方规定时间进行及时处置。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收集、清运、安装、维修维护等处置过程、结果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标准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 甲方如开展活动或迎接检查或其他需要保障的事项，应提前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有时间组织相应的人力、物力、设备等按甲方要求提供应急保障。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每次收集、清运、安装、维修维护等处置工作实际产生的项目费用明细，经甲方确认后为最终结算提供证明材料。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合同规定的服务事项内对各类问题进行处置。

(2) 乙方对处置过程中使用的人员、设备及安全操作过程负全责，使用的人员、设备及安全操作过程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由乙方全部承担。

(3) 乙方负责收集的无主垃圾、渣土、废旧家具等物品必须清运到符合政府规定的消纳场所，对各类建筑及设施相关维修、维护必须按照相关标准处置，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其他情况的处置方法、结果等，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4) 乙方在合同范围内进行的包括但不限于新装、改装、拆除、维修、维护等，必须包含一年质保期（质保期自服务完成经甲方确认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及施工问题，乙方必须无偿、无条件进行解决，需在接到甲方质保需求后【2】日内到场（紧急情况下需立即到场），并在合理时间内完成质保服务。乙方怠于提供质保服务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承担相应责任，因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 进行结算时,乙方需提供经由甲方签字确认相应月度的结算明细,送交至甲方确认的审计公司进行审计,甲方将按照审计最终审定金额与乙方进行结算。乙方在此确认,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可暂不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如约定费用涉及审批,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四、费用标准:电动垃圾车(2立方)每车300元;电动敞篷车每车500元;渣土车(6立方)每车1200元。原则上每车配备一名装卸人员,费用标准为300元/人/8小时内;200元/人/5小时内;120元/人/3小时内。特殊情况下需要增加人员时,乙方应向甲方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增加人员,增加的人员费用按照实际工作时间确定。铲车、钩机等其他机械设备的使用费用应参考市场同类设备使用平均价格而制定。最终执行费用标准按招投标竞争性磋商情况报告及区财政局要求执行。

五、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六、违约责任

乙方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采取返工等补救措施,未采取补救措施或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需支付不符合要求部分所涉费用,如相应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予以退还,除此之外,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以及甲方为此增加的支出。

七、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政府管制或禁令等)造成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双方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采取减损措施,双方及时协商本合同变更或终止事宜。

八、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

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需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 3、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金顶街
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15年3月7日

乙方(盖章):

北京九合玖诚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15年3月7日